

(上接 A33 版)

(1) 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 跟投比例为 5%, 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 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 跟投比例为 4%, 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 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 跟投比例为 3%, 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 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 跟投比例为 2%, 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 2020 年 12 月 4 日 (T-2 日) 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因中建投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 中信建投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信建投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 限售期

中信建投投资本次跟投配股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 中信建投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 相关承诺

依据《承销业务规范》, 中信建投投资已签署《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承诺函》, 对《承销业务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中信建投投资承诺, 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取发行人控制权。

5.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 (T-1 日) 进行披露。

6. 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0 年 12 月 3 日 (T-3 日) 15:00 前, 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T+4 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就行审查, 并出具验资报告。

(一)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业务规范》、《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 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 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 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T-5 日) 为基准日,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 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 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从事业务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 且近三季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品种; 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 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 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 还应当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 (T-4 日) 中午 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 (T-4 日) 中午 12:00 前完成备案。

7. 下列机构或个人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行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行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能为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4) 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5)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 也不得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6)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 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合营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 2020 年 11 月 26 日 (T-8 日) 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 T-8 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删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 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承诺在中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数据一致; 若不一致, 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9. 初步询价开始前一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 (T-4 日) 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 (T-4 日) 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 CA 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有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 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 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明微电子询价, 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 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 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 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对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 (T-4 日) 中午 12:00 以前通过中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具体包括: 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 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资产证明材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 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均需提供《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或其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投资者应上传产品成立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成立证明文件、基金合同或基金公司章程等), 其他配售对象应上传产品成立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成立证明文件、基金合同或基金公司章程等)。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

请注意, 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要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 具体如

下:

1.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Excel 电子版; 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 Excel 电子版《配售对象

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 模板可通过中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

2.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申购金额不得超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 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合营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 T-8 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 T-8 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删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 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3.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申购金额不得超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 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合营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 T-8 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 T-8 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删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 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4.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申购金额不得超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 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合营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 T-8 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 T-8 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删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 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5.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申购金额不得超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 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合营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 T-8 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 T-8 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删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 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6.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申购金额不得超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 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合营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 T-8 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 T-8 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删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 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7.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申购金额不得超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 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合营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 T-8 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 T-8 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删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 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8.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申购金额不得超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 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合营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 T-8 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 T-8 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删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 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9.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申购金额不得超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 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合营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 T-8 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 T-8 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删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 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10.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申购金额不得超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 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合营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 T-8 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 T-8 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删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 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11.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申购金额不得超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 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合营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 T-8 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 T-8 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删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 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12.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申购金额不得超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